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3004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彰員路2
段586號

承辦人：市場管理員 湖義男

電話：047865921#1704

傳真：047869982

電子信箱：ntws78@huatan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梧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花鄉建字第1150016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6300A_11500162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彰化縣花壇鄉因應美伊戰爭引發國際情勢
變化穩定民生韌性措施振興經濟金自治條例」第九條修
正案之公告、令、修正案總說明、修正案條文對照表及修
正後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、第32條及彰化縣花壇鄉民代表會
第22屆第19次臨時會第2號決議通過(115年9月9日花鄉代字
第1150000747號函)辦理。
- 二、陳請彰化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（花壇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6/09/22 文
交 2026-16-672 章

鄉長 顧 勝 敏

民政課 收文:115/09/22



AG1150018818 有附件